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697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美英

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白塔社区白塔路 244 号

代理机构 南京知创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货物展出；人员安置和招收；市场营销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户外广告